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2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

李正良律師

被告 楊兆綦

訴訟代理人 宋婕羚

被告 楊珮庭

楊惠娟

楊惠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甲○○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乙○○、甲○○就被繼承人楊○○所遺坐落於高雄市○○區○○段○○○○○○○○號（權利範圍1分之1）以及同段487建號（權利範圍1分之1）即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

巷○○號之不動產以及同段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分之1）之房地於民國107年5月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8年3月5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甲○○就上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房地於108年3月5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具狀追加丙○○、丁○○為被告，並將原訴之聲明第一項「107年5月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更正為「108年2月18日」（本院卷第307至315頁），復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第381頁），前開追加被告之部分核屬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更正遺產分割協議日期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乙○○、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乙○○於93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迄95年1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8,086元及利息，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5年度板簡字第4830號宣示判決筆錄判決乙○○應給付原告128,086元及其中116,784元，自9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確定，迄今尚未清償。被繼承人楊○○為乙○○之父，其於107年5月8日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之股票等遺產，乙○○、甲○○、丙○○、丁○○為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渠等於108年2月18日協議由甲○○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全部（下稱系爭分割協議），而附表二所示之股票並未為分割協議，嗣於108年3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甲○○。然乙○○並無足夠財產足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系爭分割協議行為等同將其繼承之財產無償讓與甲○○，而有害於原告之債

01 權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 甲○○、丙○○：楊○○生前表示由甲○○單獨繼承系爭不
05 動產，並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品向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抵
06 押貸款供其創業使用，且楊○○生前告知系爭不動產甲○○
07 單獨所有，並由其負責扶養父母至終老，負擔父母之生活等
08 開銷，丙○○、乙○○、丁○○對於系爭不動產並無繼承權
09 且同意將系爭不動產由其單獨取得，故甲○○係有償取得系
10 爭不動產，至於乙○○積欠原告債務乙事，係其與原告之商
11 業借貸合約行為，難以將乙○○之還款責任歸屬於其他被告
12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 乙○○、丁○○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8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9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
20 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
21 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
22 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
24 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
25 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
26 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
27 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
28 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非單純財
29 產利益之拒絕，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
30 現，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
31 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

02 (二)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04 、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
05 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
06 同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是欲將遺產之共同
07 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共同共有人
08 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
09 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
10 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再按協議分割遺產，既係全體繼承人合意處分遺產
12 行為，並不以一次協議分割全體遺產為必要，只要是經全體
13 繼承人意思表示一致，縱僅就部分遺產為協議分割，其協議
14 仍屬有效，此與繼承人片面提起「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須以
15 全體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僅就部分遺產訴請分割裁判者不
16 同（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1.楊○○死亡後所留遺產包括系爭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之股票
19 ，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
20 第116頁），然楊○○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於108年2月18
21 日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僅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並不包括附表
22 二所示之股票，被告已同意就部分遺產為協議分割，揆諸前
23 開說明，應屬有效之協議，準此，原告僅須就被告協議分割
24 之系爭不動產行使撤銷權即可，至於附表二所示之股票既未
25 經被告為任何協議分割之行為，則原告尚無從行使撤銷權，
26 自無須就附表二所示之股票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合先敘
27 明。

28 2.原告民事起訴狀檢附之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登記第二類謄
29 本均顯示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而由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嘉祥公司）於109年5月8日、109年3月2日
31 列印，有該等謄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39頁），原告亦

01 自承嘉祥公司係其委請處理本件訴訟之公司（本院卷第382
02 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顯示嘉祥
03 公司最早於109年3月2日申請附表一編號3建號之電子謄
04 本（本院卷第81至87頁），應認原告於109年3月2日即知
05 悉被告就系爭不動產達成系爭分割協議。而原告於109年6
06 月2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
07 戳章可參（本院卷第7頁），足認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08 、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自其知悉有撤銷原因時即109年3
09 月2日起算，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

10 3.原告主張乙○○於93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迄95年1
11 月尚積欠128,086元及利息，尚未清償，並經板橋地院95年
12 度板簡字第4830號宣示判決筆錄確定乙節，提出臺灣板橋地
13 方法院95年度板簡字第4830號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在
14 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5頁）。而楊○○於107年5月8日
15 死亡時遺有系爭不動產，因乙○○未拋棄繼承，並與其餘被
16 告於108年2月18日書立系爭分割協議，協議將系爭不動產
17 由甲○○單獨繼承並於108年3月5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8 完畢一情，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9年4
19 月29日高少家宗家司切107司繼字第4386號函、高雄市政府
20 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17日高市地鳳登字第0000
21 0000000函暨檢附系爭不動產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土
22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
23 協議書、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印鑑
24 證明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81至125頁）。而甲○○
25 、丙○○對此均不爭執，乙○○、丁○○則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對原告上開
27 主張加以否認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8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
29 真實。

30 4.原告為乙○○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楊○○死亡後，乙○○既
31 未拋棄繼承，即與其他被告共同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並

01 為公同共有，然被告卻協議將系爭不動產由甲○○單獨取得
02 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足認被告所為系爭分割協議，確有將
03 乙○○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分別無償讓
04 與甲○○之情事，此與身分專屬權或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有
05 異。又乙○○與其他被告為系爭分割協議於108年間，其對
06 原告於95年間已負有上開債務，且其於107年、108年間名
07 下無所得及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08 可參（本院卷第385至387頁），足認乙○○已無資力清償
09 積欠原告之債務，是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
10 ，顯積極減少乙○○之財產，有害及原告債權實現。

11 5. 甲○○、丙○○辯稱：被告之母楊朱素珍於安養中心費用
12 、喪葬費用、日常生活費使用支票支付，及楊○○生病自費
13 治療費用、出國旅遊團費、其他雜項支出共計7,153,275元
14 均由甲○○支付，甲○○取得系爭不動產並非無償取得云云
15 。惟甲○○僅提出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3日出
16 具買受人為楊○○之契約使用暨收款證明書224,100元、持
17 有人為楊○○之麒麟寶塔永久使用權狀、陽光生前契約收據
18 費用151,100元為據（本院卷第183、187至190、193至
19 195頁），其餘相關費用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其提出之
20 單據費用均為楊○○之喪葬費用，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
21 否屬繼承費用，法雖無明文，然此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
22 後事所不可缺，並參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
23 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則喪葬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
24 ，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故應非由甲○○
25 單獨負擔，自不得遽認被告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屬有償行為，
26 是甲○○、丙○○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27 6.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
28 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
29 記物權行為，並請求甲○○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8年3月5
30 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

01 求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2月1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
02 議債權行為，及108年3月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
03 ，均應予撤銷，並請求甲○○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8年3月
04 5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未按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
06 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
07 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主
10 文第2項係原告請求甲○○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揆諸上
11 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甲○○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
12 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於為假執
13 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4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被告請求免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屬無
15 據。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蔡毓琦

26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續上頁)

2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3	高雄市○○區○○段○○○ ○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巷00號房屋)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遺產項目	股數
1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下市)	487股
2	頌萊視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股
3	誠洲 (下市)	553股